广州市文化馆及周边地块（海珠区AH0707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2年7月30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2〕178号

用地位置：

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位于广州中轴线南段，海珠湖公园东北角，新滘中路与新光快速立交（龙潭立交）西南侧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用地功能优化

1. 北地块（AH070737地块）由公园绿地调整为商业用地，用地面积6238平方米，容积率≤0.78，建筑面积4848平方米，建筑限高10米，建筑密度≤50%，绿地率≥25%；

2. 南地块一为文化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12012平方米；南地块二为公园绿地，用地面积7141平方米。将南地块一与南地块二规划合并为一个AH070738地块，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用地，用地面积19153平方米，容积率≤0.64，建筑面积12259平方米（其中：地上8109平方米，地下4150平方米），建筑限高6米，局部限高8米，建筑尽量靠北侧布置，建筑密度≤35%，绿地率≥35%；

3. AH070720地块用地面积由42192平方米调整为28813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不变；

4. AH070721地块用地面积由101500平方米调整为89488平方米，容积率由≤0.34调整为≤0.37，用地性质文化设施用地、建筑密度≤25%、绿地率≥45%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公共设施配置

1. AH070737地块配建机动车泊位200个（其中地面20个、地下180个），同时建议配建出租车泊位18个（全部为地面停车）、大巴车泊位50个（全部为地下停车）；

2. AH070738地块配建机动车泊位150个（其中地面15个、地下135个），同时建议配建出租车泊位18个、大巴车泊位2个（全部为地面停车）。

（三）市政公用设施配置

AH070737地块配建调蓄设施用地面积234平方米，调蓄容量规模234立方米，AH070738地块配建调蓄设施用地面积622平方米，调蓄容量规模622立方米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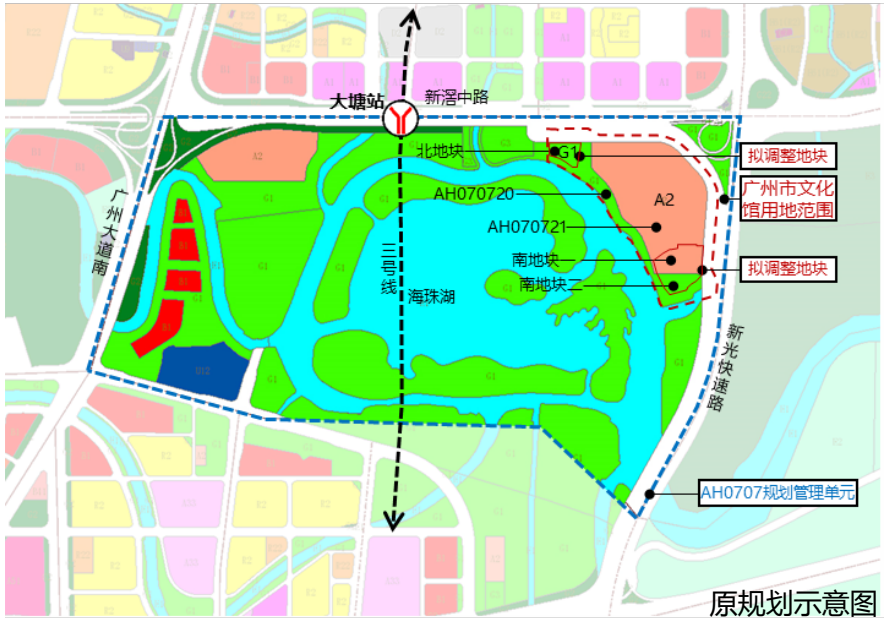

原规划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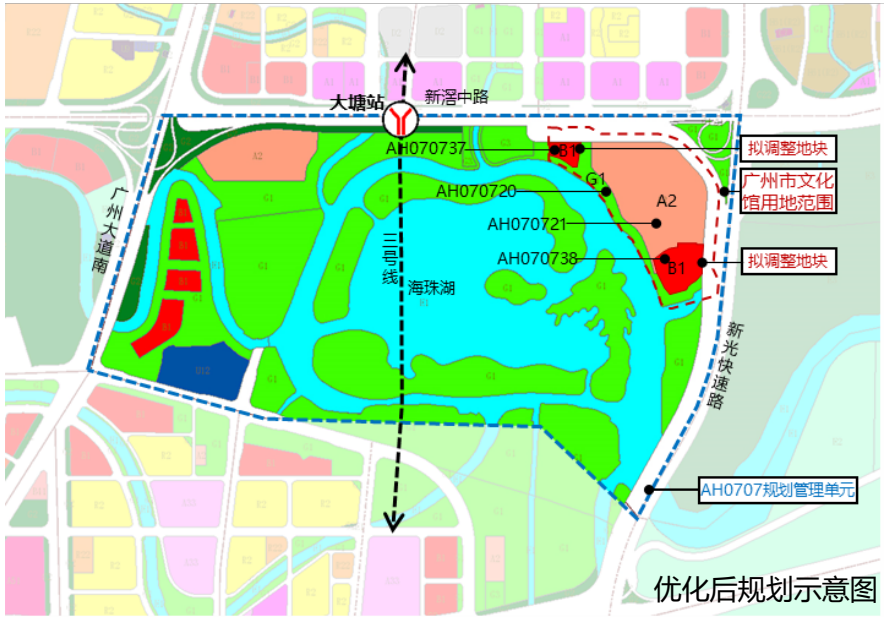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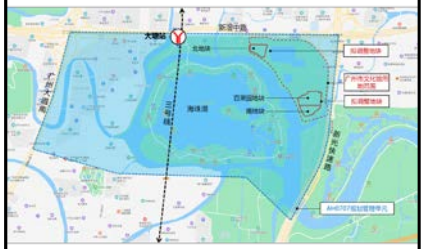

编码	AH0707
指北针	N

图　例

- B1 商业用地
- A2 文化设施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拟调整范围
- 广州市文化馆用地范围
- 海珠区AH0707规划管理单元范围线
- 地铁三号线
- 地铁站点